

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 提升養老保障及協助長者重投社會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本澳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較2011年大幅增加1.07倍至82,800人，老年人口撫養比率亦由8.9%增至16.6%【註1】。對此，特區政府過去先後成立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、訂定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、制訂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，去年12月制定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建議方案，建議今後定期按通脹、社保基金收入變化、人均預期壽命及最低維生指數等指標，綜合評估養老金等給付的調整空間【註2】。

有關方案訂明，倘若自上一次調整後所累積的通脹率達到3%或以上，社會保障基金便會啟動對給付金額作出調整的考量，經衡量社保基金過去5年的整體平均收入情況及人均預期壽命變化，計算出給付金額的可調整幅度【註2】。本人認同透過建立標準化機制作為日後相關制度調整的科學依據，但必須指出的是，受疫情影響本澳經濟環境復甦仍然緩慢，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，雖然累積的通脹率未達當局所訂的標準，但絕不能因此忽視長者群體對“老有所養”的實際訴求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本澳人口平均壽命約為84歲【註3】，一般情況下，長者在60多歲退休後仍有約20年的晚年生活。不少長者在退休時身體與精神仍處於健康狀況，且具專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，除了完善退休保障體系，當局更應為具備能力及有意願繼續工作的長者創設有利條件，令其繼續發揮自身能力，真正實現“老有所為”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雖然按照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方案，倘若自上一次調整後所累積的通脹率少於3%，理論上各項給付金額維持不變【註2】。但以目前本澳經濟狀況及長者的生活情況，當局會否透過其他方式為長者提供切實支援，例如增發敬老金或設立“關愛基金”，當出現因財政收

入不足而未能注資央積金時作撥款之用，作為長者及弱勢群體的兜底保障？

二、當局曾表示，本澳目前80,000多名65歲以上長者中，約有12,000名仍在勞動市場工作【註4】，佔比約15%。當局未來除了繼續透過轉介、培訓和諮詢等服務，有何具體措施進一步推動及鼓勵企業聘用長者，例如設立長者就業培訓中心及建立恆常對接機制，加大力度協助長者重投就業市場，讓更多具備能力及有意願繼續工作的長者能夠發揮能力和創造價值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《2021人口普查初步結果》，2021年12月30日，  
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Statistic/Demographic/PopulationCensus/2021人口普查初步結果.aspx>。

【註2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社保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建議方案獲社協一致共識》，  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840451/>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：《統計資料2020》（第一章衛生統計），第3頁，  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statistic/2020/pdf/2020統計年刊%20第一章%20衛生統計.pdf>。

【註4】 力報：《社工局：本澳有1.2萬65歲以上長者仍就業》，2021年7月21日，  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79225.html>。

